

证券代码：301231

证券简称：荣信文化

公告编号：2022-016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式召开。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软件新城天谷八路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南区三栋荣信文化董事会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艺桦女士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30,522,6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642%。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30,5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374%。

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22,6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

4.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2,6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

5.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荣信文化创意园区项目协议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5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956%；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5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956%；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王源律师、龚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